

#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備忘錄

### (A) 介紹

我們理解草案試圖對付過份進取的避稅計劃。在草案中，修訂案建議對被利用以“製造”可扣除的利息支出但同時相關利息收入又不須納稅的法律漏洞進行彌補。因此修訂案的設計便從更嚴格地限制可扣除的利息支出方面著手。

我們理解並支持特區政府採取行動以阻止濫用法律。我們認為為此而設計的反避稅條款之條例第 61 條和/或 61A 條已可達到此目的，如果需要的話，並可以特別針對利息的問題進行加強或修訂。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為了香港公司及財務機構的利益以及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融資中心的地位著想，重新考慮現行的草案。

### (B) 概述

政府的反應過於激烈。目前草案的內容將會導致：

1. 在營業中產生的真實的利息支出不獲扣除；
2. 納稅人無法確定利息的支出能否符合允許扣除的條件；
3. 香港公司在貸款方面的成本增加；以及
4. 與借款給其他國家的公司相比較，借款給香港公司對財務機構而言吸引力較低。

### (C) 觀點和關注

1. 當存在被濫用的情形時，稅務局應當依賴第 61 條和 61A 條，即反避稅的一般條款。

2. 修訂案假設發行人是知道利息的最終收取者的，而這一假設在下列情況中並不可行：

- 不記名票據/證券每日都在被交易，因此在一個會計年度中會被轉手多次
- ‘除去’了利息之金融衍生產品
- 財務機構的出售或分擔貸款而沒有改變貸款的權利持有人

因此，借款人無法確定利息的支出能否符合允許扣除的條件。

3.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內，隱私保護條例限制信託受託人以及付款代理人披露收取利息者的身份。

4. 由於非能力所能控制事件的影響，香港公司的稅後利息開支將會在無意中增加。

這是因為：

- 貸款和債務票據可能會被出售給在修訂案中有相當廣泛的定義的“相聯者”
- 如果某強積金（信託基金的一種）買入某公司之受讓貸款或債務票據，強積金之受益人可能由於某些原因，比如與公司的某位董事有親屬關係，而被包括在“有關公司的相聯者”的定義內

這與“控制”一詞以及其他一些在條例中使用但沒有定義的用詞所遇到的情形相同，比如，“合夥人”、“事務按照其本人意願辦理……”。

5. 財務機構在進行銀團貸款時將會遇到困難。根據修訂案中對相聯者和信託受益人的定義，公司將會對合資格的債權人加諸限制條件。這將導致風險增加，因為財務機構不能

如目前一樣自由地組織銀團貸款或安排債務證券發行，並且這對香港公司而言將最終意味著承擔較高的利率和銀團貸款費用。

6. 香港公司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能力將會隨著誰能成為合資格購買者的複雜性日趨增加而減弱。這將把香港公司在與其他國家公司進行比較時置於競爭的劣勢地位。
7. 香港政府一直在努力促進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但這些措施將使香港的債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債務相比缺少吸引力。

#### (D) 關於修訂案第 16(2)條某些方面的具體意見

(d)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而-

(i) 在任何並非該機構的人有權獲得任何以該等金錢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 意見

“有權之人”沒有明確定義，而且考慮到利息的轉移，基於下列因素，借款人無法確定最終的有權人：

- 隱私權保護條例
- 利用金融衍生產品轉移權利無須變更放債人的名字
- 對沖交易，比如利率交換或貨幣交換會對權利產生影響
- 以互惠基金和單位信託方式出售的證券化的貸款
- 借款人的任何對接受者身份提出要求的協議條款將增加財政機構的管理費用以及出錯風

險，從而導致香港公司的費用增加。

(A) “該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意見

- 相聯者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於合法的合營企業合夥人在不同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都會被認為是相聯者。譬如，甲公司的主要銀行是其業務合作者，則任何向該銀行進行貸款產生的利息將不能被確認為可扣稅的支出
- 這將對企業舉債能力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B) “如果該人是受託人...”（見下文的意見）

(e) 關於資本開支及營業存貨

見上文及下文中的意見

(f) 關於上市票據

(A) “該等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之中，沒有人是有關公司或有關公司的相聯者；”

### 意見

上市票據絕大多數為不記名票據以促進交易和增加債券的市場流通性，故此

1. 公司無法決定誰是持有者
2. 如果一個相聯者持有一張涉及多人持有的票

據而在持有一個星期後售出；

- 一個星期的利息在整個“環球票據”中會否獲扣除？
- 如否，比例是多少？及
- 如何確定每一票據的持有期間？

這將產生不確定性，並加重發行人的管理負擔。

3. 放債人將提高利率以補償市場流通性的不足。這會對香港的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
4. 票據條款通常允許發行人購買及重新出售票據，以助於
  - 增強市場流通性
  - 維持市場秩序；以及
  - 證明公司對該票據的支持

在修訂案的提議下，發行人採取的上述措施會令致所有發行利息不獲扣除。

5. 要求香港發行人對票據進行“登記”的限制將增加管理成本以及對放債人/投資者而言降低了上市票據的市場流通性，並將對香港公司嚴重不利。
6. “相聯者”的定義中可以包括了為一家公司的合作夥伴的財務機構，故此，此等財務機構將不能在不顯著增加公司之成本情形下，成為財務安排人，或短期或長期持有該公司的上市票據。

7. 若上市甲公司“控制”另一家上市乙公司，而乙公司發行並上市一種可轉換其普通股的票據，甲公司可能希望按比例認購以保持其在乙公司中的股權比例。然而乙公司的小股東們將會按股權比例承擔因不獲允許扣除利息而增加的成本。這將會嚴重改變乙公司的經濟情況並將阻礙乙公司進行該項行動及選擇融資的方式。

(B) “在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之中有任何債權證或票據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公司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不是有關公司，亦非有關公司的相聯者；及”

### 意見

前述“任何債權證”，連同“為有關公司的相聯者之受益人”及相聯者的定義，會導致無意中令利息不獲扣除之情形出現，且該情況不在發行公司所能控制之範圍內，並產生嚴重後果，例如：

1. 若甲公司發行上市債權證，且其中 1%的份額由甲公司之強積金(信託基金的一種)認購；且甲公司之董事為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則所有該上市債權證之利息將不被承認。
2. 若(甲公司)董事的配偶任職於乙公司，亦為乙公司之強積金(信託基金的一種)之受益人，當乙公司認購甲公司之上市債權證時 - 則該情形符合“相聯者”之定義，甲公司所發行的上市債權證的 100%利息因此將不獲允許扣除。
3. 香港所有發行公司是否需要把香港公司僱員

強積金界定為其上市票據的非合格購買人以  
避免無意之失？

- 如果香港退休金計劃不可能投資於該等  
票據，該票據之市場何在？
- 香港退休金計劃又如何符合其在香港投  
資的規定？

4. 甲公司的一位董事為其退休考慮而投資於公  
眾單位信託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上市的債  
券，因此基金經理購買了一些甲公司的上市  
債券。

- 該董事如何監管這種投資？
- 該董事只是信託基金中幾千或幾百萬個  
受益人之一，但是在修訂案下，所有上  
市債券的 100%的利息均不獲扣除。

(C) “在任何並非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持有人的人有權獲得任  
何就該債權證或票據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情況下-

- (I) 該人並非有關公司，亦非有關公司的相聯者；及
- (II) 如該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  
的公司，則該受託人、該公司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  
均不是有關公司、亦非有關公司的相聯者。”

### 意見

- 參見上文有關“有權”，然而對於那些交易  
不受香港發行公司控制的公開交易的無記  
名票據而言影響更加重大，如果相聯者(如  
定義)購買將會無意中增加債務成本。
- 見上述(f)(B)